

九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（陕西省体育运动服务保障中心建西街园区电气、消防设备改造工程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陕西省体育运动服务保障中心建西街园区电气、消防设备改造工程项目），属于建筑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陕西伯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460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2.3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陕西伯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9月18日

备注：

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本项目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具体如下：建筑业。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型企业。其中，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